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及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公开招聘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医学类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人社局《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16〕49号）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卫健委13家直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将于2020年11月下旬举办公开招聘会，欢迎广大优秀人才前往应聘，具体招聘信息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考核招聘方式，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

二、招聘单位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3家直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三、招聘对象

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医学类应届毕业研究生。

四、招聘岗位及要求

详见附件1。

五、招聘程序

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对符合招聘单位要求的学生签订用人协议，待毕业后招聘单位验证相关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等）后，再正式办理报到手续。

（一）公告发布：本次考核招聘公告将通过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平台、成都市卫健委官网、四川大学招生就业网以及14家招聘单位官网同时发布。

（二）报名：因疫情防控需要，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学生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现场报名时间：11月21日（星期六）9：00至12：00；地点：人民南路三段17号四川大学华西校区东区田径场），其他院校学生则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11月16日-22日），即按照附件2公布的招聘单位联系方式与意向单位取得联系。报名学生均须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交简历及个人相关证件（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等）。

（三）资格审查：应聘者向招聘单位交验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各类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还未获得相应证书（毕业证、学位证等）者可待毕业后报到时交用人单位补验，应聘者最迟应在报到时取得相应证书，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报考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招聘单位组织面试。

（四）面试：面试由各招聘单位组织进行，面试采取当场提问考生答辩的方式进行。

（五）体检：面试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http://file.scpta.gov.cn/201049/201049113100_r_346.html)（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执行。

（六）考核：面试及体检合格后，考核按《关于我市2004年考录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体检、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办发〔2004〕109号)规定进行考核，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聘单位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

（七）公示：经面试、体检及考核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将在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招聘单位网站或办公地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纪律和监督

本次考核招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招聘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本次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咨询：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028-61881957，028-61881929;监督举报：中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028-61881967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